

关于做好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行政审批局，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为促进医疗美容事业健康发展，加强省内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相关管理，进一步做好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备案条件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以下简称“主诊医师”）专业包括美容外科专业、美容牙科专业、美容皮肤外科专业和美容中医科专业，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在执业机构的主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备案，方可从事医疗美容服务。具体满足条件可参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卫办医函〔2023〕235号文件要求。

二、备案程序

- （一）提交申请
- （二）医疗结构核定并提交材料
- （三）行政部门确认备案
- （四）信息公开

三、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
- （二）规范流程
- （三）严格监管

来源：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公告